

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

學生實習教育辦法

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公告實施

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修訂公告

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修訂公告

第一條、 本辦法制定為使本學院學生根據自身恩賜、學習進度及服事經驗，透過週六日投入配搭教會之需要，使其課堂所學的學識理論與實際事奉合一，以期拓展學生事奉能力的寬度與深度。

第二條、 本學院校本部學生在學期間皆需在教會實習。若欲至機構實習，僅能申請一年。

第三條、 學務處為本辦法相關事項之執行與諮詢單位。

第四條、 實習期間、時段

1. 實習生學年間所有實習工作從每學年十月第一週末開始，至每學年六月最後一週止，期間不得轉換實習工場或中途停止；寒假期時，同學實習仍依學期間之辦法執行。若牧者有特殊事工期待配搭服事，請自行與牧者討論。
2. 每週實習時間，以四個時段為標準（上午、下午、晚上各為一時段）。若於機構實習以每週十小時為標準，欲於福音機構實習者，必須向學務長提出實習企劃書的申請。經核准，在機構的實習始得計入學分。
3. 暑期實習原則是七、八兩個月全時間實習；欲於福音機構（非CPE、宣教中心認可之海外短宣）實習者，必須向學務長提出實習企劃書的申請。經核准，在機構的實習始得計入學分。
4. 實習無論何故若中斷，應另擇期重新開始，當年已完成之實習記錄不列入計算。

第五條、 實習的畢業要求

1. 道學神學組、道學教牧組、道學輔導組
三個學年（三個九個月的實習）及二個暑期實習。
2. 跨文化研究組、聖經研究組
二個學年（二個九個月的實習）及一個暑期實習。
3. 替代方案
就學前曾擔任全職傳道身份、事奉五年以上者，可提出替代方案的計劃書。申請者須於第一次申請時，附上五年在職證明。
4. 其他
A. 轉學生的實習認定：按原就讀學校提供之實習標準與成績作個

- 別審核。原則上，應於畢業前完成本院規定之一切實習要求。
- B. 暑期參加學院內宣教中心認可之海外短宣者，時間可縮短為六週。
- C. 暑期實習除參加 CPE 訓練或宣教中心認可之海外短宣，皆需參與為期一週由學務處認可的福音性行動，並填寫心得報告。

第六條、學生應自行研讀本「實習教育辦法」並熟悉所有注意事項。

第七條、實習教育課程

1. 實習生第一學期需修「實習教育」課程。此課程如有變動，以教務處之公佈為主。
2. 本課程每週上課一小時（一學分）。
3. 凡按相關規定參與教會實習的華神同學都必須研修本課程。同學如因擔任全職事奉五年而選擇特殊實習替代方案者，可以書面申請並經學務長簽准後，免予修課。
4. 實習生於每學年的下學期選課時，道學相關組別務必加修「實習一」、「實習二」、「實習三」課程（共三學分）；跨文化研究組、聖經研究組務必加修「實習一」、「實習二」課程（共二學分）。
5. 「實習教育」課程是「實習一、二、三」的先修課程；若未選修「實習教育」課程，則無法繼續選修「實習一、二、三」，所有實習將不計學分。
6. 本課程內容由學務處統籌。

第八條、同學應於當年畢業五月十五日前，完成所有實習要求，未能完成或有違實習原則，當年將不得畢業。

第九條、學務處有關實習教育之各項報表說明：

1. 上學期實習資料
 - A. 各類實習的記錄表
 - a. 「實習工作計劃表」。
 - b. 「上學期同學期末自我評估表」。
 - c. 「上學期實習記錄表」。
 - B. 各類實習表格登錄：自行上學務處的電子系統登錄。
 - C. 完成登錄期限：「實習工作計劃表」應於開始實習的兩週內（十月十五日）前登錄完畢。「上學期同學期末自我評估表」、「上學期實習記錄表」於二月十五日前登錄完畢。選修生未於期限內登錄「實習工作計劃表」者，實習不予計算。
 - D. 實習登錄注意事項：請按規定完成實習要求，各類實習報表請按時登錄。若逾期未登錄上列表格，每遲交一天扣實習成績一分（例：遲交三天扣實習成績三分，依此類推）。學務處將不再另行通知。
2. 下學期實習資料

- A. 各類實習的記錄表
 - a. 「下學期同學期末自我評估表」。
 - b. 「下學期實習記錄表」。
 - B. 各類實習表格登錄：自行上學務處的電子系統登錄。
 - C. 完成登錄期限：「下學期同學期末自我評估表」、「下學期實習記錄表」，請依同學身份於相關期限登錄：
 - a. 畢業生—五月十五日。
 - b. 在校生、選修生—六月十五日。
 - D. 實習登錄注意事項：請按規定完成實習要求，各類實習報表請按時登錄。若逾期末登錄上列表格，每遲交一天扣實習成績一分（例：遲交三天扣實習成績三分，依此類推）。學務處將不再另行通知。
3. 暑期實習資料。
- A. 各類實習的記錄表
 - a. 「實習工作計劃表」。
 - b. 「暑期同學期末自我評估表」。
 - c. 「暑期實習記錄表」。
 - d. 「一週福音性行動」。
 - B. 各類實習表格登錄：自行上學務處的電子系統登錄。
 - C. 完成登錄期限：「實習工作計劃表」應於開始實習的兩週內（七月十五日）前登錄完畢。「暑期同學期末自我評估表」、「暑期實習記錄表」、「一週福音性行動」於八月三十一日前登錄完畢。選修生未於期限內登錄「實習工作計劃表」者，實習不予計算。
 - D. 實習登錄注意事項：請按規定完成實習要求，各類實習報表請按時登錄。若逾期末登錄上列表格，每遲交一天扣實習成績一分（例：遲交三天扣實習成績三分，依此類推）。學務處將不再另行通知。
 - E. 教會（機構）
 - a. 「暑期實習工作計劃表」。
 - b. 「暑期一週福音性行動心得報告」。
 - c. 「暑期自我評估表」。
 - d. 「暑期實習記錄表」。
 - F. 海外短宣（宣教中心認可）
 - a. 「暑期實習工作計劃表」。
 - b. 「暑期海外短宣自我評估表」。
 - c. 「暑期實習記錄表」。
 - G. CPE

- a. 「實習工作計劃表」。
- b. 「暑期 CPE 心得報告」。
- c. 並應繳交該 CPE 訓練的期初、期中及期末報告影本各一份。

第十條、實習注意事項

1. 學生應在實習導師督導之下工作，並盡力支持實習導師，不得越權或失職，須記住自己只是短期的配搭事奉者，所有的事工計劃若得不到牧者或長執的全力支持，一旦離開教會，事工就難以為繼。
2. 工作計劃應按部就班的展開，以便維持與實習導師間的合作關係。
3. 週末事奉應以教會事工為重，不得因學校課業繁忙而影響教會之實習工作。
4. 在教會事奉，穿著應端裝、整齊，並符合教會文化或需求。

第十一條、實習請假規則

1. 若因事不得前往實習工場事奉時，應持「教會實習請假（外出申請）單」先經實習導師核准後，再轉呈學務長核示，辦妥請假手續後始得生效；事假每學年（九個月）不得超過三次。
2. 僑生或外籍同學如於寒假期間回國，應注意實習請假不得超過三週。
3. 同學因病不克前往實習時，應先連絡實習導師，並於事後補辦請假手續。
4. 同學因故請假，事奉工作不得因請假而受耽誤，均應事先安排代理人，並作妥善交待。
5. 所有申請及請假（病假除外）手續，均應於事前四小時之前（上班時間內）辦妥請假手續。

第十二條、本辦法屬於管理規章，經『學務處』審議後公告實施；修改、廢止時亦同。